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市监〔2026〕103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进一步促进泉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规〔2025〕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集中统一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5年12月8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符合知识产权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具体要求以2026年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见附件1）。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申请人在 2026 年 7 月 5 日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含开发区分局，下同）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装订成册），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申报企业（个人）失信及涉黑涉恶情况审核表》《2026 年知识产权奖补项目汇总表》上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二）审核程序

1. 县级初审。各县级局要对照相应政策条款和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对本辖区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严格、及时开展初审工作。审核内容包括：企业失信被执行、涉黑涉恶等背景审核情况；申报材料完整性，必要时现场核查项目真实性；审核并确认企业申报材料能否明确佐证其符合申报条件。

2. 对县级局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针对具体项目特点分类采取免申即享或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工作。同时，根据有关项目实际评审审核情况（专家审核需要），可进行实地现场评审审核或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应补充申报材料。申请人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当协助、配合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初审和评审审核工作。

（三）项目公示。对拟奖补的非涉密项目，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下达。公示期满无异议且背景审核通过的项目，经市市场监管局研究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下达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相关单位（个人）。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个人加盖手印)。对盖章的非原件材料等同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咨询电话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科	0595- 22118711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护科	0595- 22579136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323788
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150359
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631350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7970500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0595- 28153710
台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7559322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5681304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8886131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6383465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7333028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3216515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3881881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68761301

- 附件：1. 2026 年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 年各项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表
3. 申报企业（个人）失信及涉黑涉恶情况审核表
4. 2026 年知识产权奖补项目汇总表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